

(上接A27版)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发起或提供份额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少于3份;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以其自身的名义召集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当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提议;

(12)对基金管理人权利行使和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事项;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3.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要求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人数;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政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发生变化而未通过;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以其自身的名义召集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当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提议;

(12)对基金管理人权利行使和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事项;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要求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人数;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政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发生变化而未通过;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以其自身的名义召集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当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提议;

(12)对基金管理人权利行使和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事项;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要求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人数;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政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发生变化而未通过;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10)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1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要求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人数;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政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发生变化而未通过;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10)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1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要求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人数;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政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发生变化而未通过;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10)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1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视同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要求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人数;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费率政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发生变化而未通过;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申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并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特有的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9)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10)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